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店建簡字第5號

原告 顏中泰即禾泰工程行

被告 宏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明

訴訟代理人 周蕙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方面：

一、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6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陳述：兩造間前簽訂新潤建設都峰苑集合住宅新建工程——電氣及弱電工程（下稱系爭電氣工程）之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電氣工程合約），約定由原告負責工程之施作，施工期間被告應按工程進度付款，原告已將系爭新建工程全部施作完成，並配合被告辦理工地複驗及管委會設備點交，原告按系爭合約請款比例表第56、57項目開立金額798,000元（含工程尾款及保留款）之發票請款，被告僅給付部分工程款，且開立自始未經原告所同意之折讓單（折讓金額386,400元）交付予原告，並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，原告屢次聯繫被告均未果，被告迄今仍欠原告386,400元未給付。

貳、被告方面：

一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陳述：

（一）系爭合約總工程款為9,500,000元（未稅），被告已依系爭合約給付原告工程款9,132,000元（未稅）及追加款1,263,100元，合計10,914,858元（含稅）。

01 (二)系爭電氣工程合約係含總工程之二次工程施作，然原告未施  
02 作完全。系爭電氣工程二次施工之戶數總共147戶，原告施  
03 作二次施工之戶數僅58戶，扣除1樓店面3戶不須施作外，尚  
04 有86戶未施作，依系爭電氣工程合約請款比例表第26、29項  
05 之約定，被告實際上本來應該對原告之加減帳金額為754,56  
06 4元（未稅，26項：902,500元＋29項361,000元＝1,263,500  
07 元；1,263,500元÷144戶＝8,774元/戶；8,774元/戶×86戶  
08 ＝754,564元），然被告僅善意酌減368,000元（未稅），故  
09 被告實際應加減帳754,564元扣除被告已支付之尾款392,000  
10 元（未稅），原告尚應退還362,564元（未稅）。原告請求  
11 為無理由。

12 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13 一、兩造間簽訂系爭電氣工程合約，約定由原告承攬負責都峰苑  
14 集合住宅電氣工程之施作，工程款（含二次工程）總計9,50  
15 0,000元（未稅），施工期間被告應按工程進度付款，二次  
16 工程部分原告僅施作58戶，有86戶未施作，經被告追減帳36  
17 8,000元（未稅），原告已領取工程款9,132,000元（未稅）  
18 （含二次工程58戶部分）及追加款1,263,100元（未稅）共  
19 計10,914,858元（含稅）等事實，有系爭電氣工程合約書在  
20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-22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  
21 為真正。

22 二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  
23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  
24 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；民法第490  
25 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承攬契約之承攬人，  
26 倘未完成承攬之工作，即無報酬請求權。查原告向被告承攬  
27 系爭電氣工程（含二次工程），總工程款9,500,000元，就  
28 二次工程部分既僅施作58戶，被告依原告所完成之工作給付  
29 原告工程款9,132,000元及追加款1,263,100元，合計已給付  
30 10,914,858元（含稅），就原告施工完成之工程款已給付完  
31 畢。原告就二次工程部分有86戶未施工，就該未施工之86戶

部分，自不得請求工程款。此外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有已施工完成而未給付工程款之工程項目，原告請求被告再給付工程款386,4000元（含稅）及利息，即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綜上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工程款386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黃聖筑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 臺 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4,190元  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4,190元     |     |